



丹江口检察精准矫治让“罪错少年”回头有岸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张晨晔 温琨珩

“在今后的日子里，我会更加遵守法律法规，做一个负责任有担当的好公民。”这是在启明学校接受附条件不起诉矫治教育的小虎于考验期结束之时写下的感悟。

小虎笔下流淌的感悟，不仅是其个人成长的印记，更是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工作成效的生动注脚。

围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两大方面问题，丹江口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优势，出台《丹江口市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分类施策，精准矫治，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上不断创新，辖区未成年人犯罪率显著下降。

检察+专门教育，明确行为边界

在朋友“通话1小时血赚150”的利诱下，明知朋友为电信诈骗分子提供通话转接服务，小虎仍将手机号码租借出去，导致被害人被骗3万余元。“我真的好后悔，贪一时小利，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小虎表示。

审查起诉阶段，考虑到小虎系从犯、无犯罪前科且积极赔偿被害人并获得谅解，认罪认罚等情节，丹江口市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这段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成了小虎人生的重要转折点。小虎被送至十堰市启明学校接受系统的矫治教育，学习法律知识、加强体育锻炼、培养生活技能、重塑心理健康……

“年龄绝不是逃避责任的借口，无论年纪大小，违法都要付出代价。”小虎的感悟深刻而真挚。学习结束后，检察官宣读了启明学校对小虎的矫治教育评价：小虎在考验期内表现良好。

矫治成功，检察机关依法对小虎作出不起诉决定。考验期满后，小虎以崭新的面貌回到了家人身边。

“经过几个月的专门教育，孩子懂得感恩了，现在在一家面包店里打工学习烘焙技术。”在不起诉讼决定宣布现场，小虎父母说。

专门学校的建成，为丹江口市检察院附条件不起诉帮教手段的提升注入了新能量，也为罪错未成年人实现实质教育公平提供了一条现实路径。一年来，丹江口市检察院在专门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中贯穿始终的独特地位，协同公安机关共将6名罪错未成年人送至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分级干预效果明显。

检察+心理疏导，打开心灵窗户

“生活是艰难的，但你是被爱的。”“当你无法控制局面，就专心想着眼前那些你爱的东西。”

在丹江口市检察院心理辅导室内，小飞、小扬等心理团体的引导下，在OH卡牌上认真写下了自己的心理团体辅导感悟。

小飞、小扬是两名未成年刑事责任年龄的初中生，因一时冲动参与聚众斗殴，根据《办法》规定，丹江口市检察院安排两人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临界预防心理团辅，在心理咨询师引导下，小飞、小扬和伙伴们不仅学会了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绪，更懂得了如何避免冲突，保护自己与他人免受伤害。

“这几个孩子都是模仿型人格，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要让他们认清交友，远离是非。”活动结束后，检察官和心理咨询师一起为未成年人家长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教授家长与处于叛逆期的未成年人如何有效沟通，缓解对抗情绪，引导未成年人向好发展。

法律是框架，而心理干预是灵魂。单纯讲法律，并不能满足青春期孩子的需求。2024年，丹江口市检察院

进一步推动分级干预工作规范化，结合罪错未成年人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大小等因素，将罪错未成年人行为进一步细化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明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教育机关分级干预工作职责，并在分级干预中引入心理教育工作者等社会力量。

截至目前，丹江口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共开展分级干预活动20余场，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53人次。

检察+家庭教育指导，重建社会化渠道

每个问题孩子的背后，都隐藏着一个问题家庭。让罪错未成年人更好更快回归社会，做实家庭教育是必不可少的一环。

小五是一名散漫未成年人，因组织朋友张贴淫秽小广告被抓。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深入剖析小五的犯罪根源，结合社会调查掌握的情况，发现其背后是家庭教育的缺失与亲情的疏离：小五父母常年忙于工作，对其缺少关注，小五的日常生活都是跟随爷爷奶奶。针对小五父母监护意识不强的问题，检察官采用“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借助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的专业优势，纠正小五父母“甩手掌柜”的教育观念，改善不良的亲子关系。秉持“惩治也是挽救”的理念，2024年9月，丹江口市检察院以小五和其朋友涉嫌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小五和其朋友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案件虽告一段落，但帮教并未结束。案件宣判后，检察官与法官、法律援助律师对小五及其监护人进行训诫。在小五缓刑考验期内，检察官又通过实地走访开展回访帮教活动，与小五居住地的阳光未来安全员一道引导监护人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小五的心理状况和交友情况，教育小五吸取教训，远离犯罪，快步回归

社会。

“家庭是孩子成长的土壤，孩子犯错就像是地里的庄稼生了病。”丹江口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张玲丽说。很多家长不是不想管孩子，只是没有正确的教育理念，缺少科学的教育方法，只能一味地纵容或者打骂，解决问题的关键就是要教会家长如何做好家长。“我们要做的就是因地制宜地施策，给庄稼上药捉虫，加上家庭教育提升土地肥力，庄稼自然长势良好，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张玲丽说。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图为“莎姐”检察官在未检办案区帮教涉案未成年人。

「莎姐+」凝聚力，弃养孩子终于回家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杨柳青

“吴阿姨，上学期期末考试考得很好哦，妈妈春节还奖励了我。”春节刚过，听着夏天清脆响亮的童音，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莎姐”检察官吴曼慎很是欣慰。半年前，夏天突然被家人丢弃在了社区，成了无家可归的孩子。经历13天的社区生活，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由“社会救助联合体”推进多部门协作，10岁的夏天终于回归正常生活。

2024年7月，夏天的奶奶将夏天送到社区居委会后，便不见了踪影。“孩子在这儿快两天了，也联系不到家里人，真不知该怎么办了。”社区工作人员向“莎姐守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鉴于事件涉及未成年人，领导小组启动多部门联合响应机制，通过“社会救助联合体”工作联席会，组织民政、检察、法院、教委、妇联等多部门会商，分工协作，寻求解决之道。

随着调查的深入，事情缘由也逐渐浮现。原来，夏天父母离异多年，作为唯一监护人的父亲夏杰，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其母李芳在离婚后便一直外出务工。夏天奶奶因突发疾病需入院治疗，无奈将孩子送到了社区。

“孩子不能一直在社区待着。”“莎姐”检察官表示，在父亲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当务之急是找到李芳。但李芳与夏杰在离婚后便断了往来，要找到她并非易事。

向大数据借力，作为“社会救助联合体”成员单位之一，公安机关也适时参与到寻找李芳的工作中。在通过对姓名、出生日期、籍贯、照片等信息的一筛查后，工作组找到了李芳在广东的住址和联系方式。

“妈妈可以回来看看我吗？”在“莎姐”检察官的陪伴下，夏天打通了李芳的电话。久未见面而略显局促的母子经由一根电话线续接起中断的亲情的。在社区工作者和“莎姐”检察官说明情况后，早已泣不成声的李芳承诺立刻返渝。

几天后，李芳辗转回到重庆，悬在“莎姐”检察官心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随后，李芳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民事诉讼，沙坪坝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并移送全部在案证据。法院认为本案符合变更抚养权的情形，夏天也向法院表达了愿意跟李芳一起生活的想法。

本以为水到渠成，但又面临新的情况。原来，按照规定，抚养权纠纷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但夏杰处于羁押状态，无法出庭。民事法官也无法进入看守所听取当事人意见，审理工作因此停滞。

此时，夏杰也以“未成年人唯一抚养人”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夏天的监护权归属已成为影响刑事诉讼进程的关键。”“莎姐”检察官认为，民事诉讼请求已刻不容缓。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沙坪坝区检察院与看守所积极沟通，推动看守所开启“绿色通道”，特批在押人员夏杰先接受民事法官当面询问，法检联合向夏杰送达诉讼文书、告知诉讼权利。自此，夏天监护权变更的民事审理工作得以顺利推进。

2024年8月19日，法院判决将夏天的抚养权变更为李芳。同日，沙坪坝区检察院作出不予变更夏杰强制措施的决定。民政部门为夏天申请了低保和临时救助，妇联也指派家庭教育指导师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多年未共同生活的母子，在检察机关、妇联、民政等部门的推动下，积极走向新的生活。

本案只是沙坪坝区检察院依托“莎姐”工作站精准救助未成年人的一个个案。近年来，沙坪坝区检察院依托“莎姐+”凝聚未检工作多部门合力，创设全市首个“检察、法院、政府、社会”一体化分类家庭教育指导新模式，在全市首个区级社会救助联合体、基层治理综合体和顺茶馆”等设置“莎姐”工作站近10个，精准救助未成年人60余名。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一份“提示书”助家长和孩子回归正向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累计受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73件、民事案件5672件、行政案件18件……这是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少年法庭)近几年的案件数量情况。

少年法庭庭长田宝强介绍，自2021年7月调整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法庭，该法庭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之下。

一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能带来什么样的效果？

“提示书”能带来的不仅是对父母的提醒和约束，更是对正确履行家庭责任的助力。”少年法庭法官李晓玲介绍，在一起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案件中，“提示书”让家长和孩子都回归了教育的正确方向。

2024年4月，在上述离婚纠纷中，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结婚后于2011年育有一子，李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与丈夫张某离婚，孩子由其抚养，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案件调解过程中，李某和张某均同意离婚，但承办法官李晓玲得知，婚生子目前正处于青春期关键阶段，父母的陪伴与教育引导至关重要，父母离婚可能会对其身心造

成影响。因此，李晓玲与案件双方当事人李某、张某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向两人宣读并发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提示双方即使解除婚姻关系，双方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双方应当充分关心、关爱孩子，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妥善处理好离婚后的抚养和探望事宜。如果缺乏父母的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会受到影响，严重时可能遭受侵害或者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李某和张某均表示，离婚后依然会履行监护责任，一如既往地尽心竭力地抚养、教育孩子。

“如今，案件中的孩子健康成长，夫妻双方和谐相处。”李晓玲说，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的目的不是只为那一纸判决，而是给未成年人构建一个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多部门联动形成保护合力。在滨海新区法院党组的支持下，少年法庭联合滨海新区公安、司法行政、教育、妇联、社区、学校等单位，共同搭建集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帮教、心理疏导、监护评估、司法救助、跟踪回访、普法宣讲等为一体的涉未成年人服务帮扶模式；联合司法局、妇联建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帮教一体化联动机制”，进行一站式移送、接收社区矫正对象；联合区妇联构建“2+2+2”家庭教育指导立体架构，即通过“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双线模式，“被害人+被告

人”双重主体，“司法+社会”双向合力，解决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特殊性、系统性、源头性问题。

同时，少年法庭还发挥司法建议“抓前端、治未病”功能，先后向多个单位就民宿未成年人住宿登记、性侵未成年人员件传染传播风险、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等问题发布司法建议。

为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少年法庭聚焦诉前化解矛盾，构建少年家事调解路径。与滨海新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构建婚家事纠纷预防化解联动机制，由人民调解员介入诉前调解，协助法官就离婚案件进行调解，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该机制自2024年11月1日运行以来，已调解成功35起案件，推动了家庭成员间情感的交流和关系的恢复。

“少年法庭在具体工作中还注重外部环境搭建，法庭内‘U’形台台的设置缓解了未成年人紧张恐惧心理，关爱室内设有未成年人教育书籍并张贴关爱未成年人标语、法规展板等内容，调解室以绿色为主色调，营造和谐轻松的氛围。”滨海新区法院副院长王剑虹介绍，这些都是少年法庭为保护未成年人开展的具体工作。他表示，未来将持续探索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最优解”，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龙岗法院寻求协力多方守护“少年与家”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少年与家事审判专业化改革，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用法治力量 and 司法温情守护少年与家。

近日，龙岗法院“少年+家事”“五进普法项目”获评2023—2024年度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项目。

“少家”融合 开拓司法保护新路径

家事纠纷与未成年人保护具有相融互补性，龙岗法院全面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推动家事审判和少年审判在审判职能上融合发展，发挥独特作用，开启一体化保护未成年人司法工作模式。

一方面，在家事审判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时，龙岗法院秉持少年审判注重保护、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理念，全面考量未成年人身心发展、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另一方面，少年审判也融入家事审判中对家庭关系修复、亲情维系等要素，法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心理疏导、亲职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多元方式，既依法依规处理案件，又致力于修复家庭关系，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及社会环境，让司法既有力度又充满温度。

龙岗法院专门组建少年家事审判团队，实现刑、民“二审合一”，家事审判与少年审判相互融合，法官除了理清案件本身的法律关系，更倾心血去关注每一宗家事案件背后的故事，每一个未成年人的成长情况，并携手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合力搭建化解矛盾纠纷的平台，共促矛盾纠纷从源头预防，在前端化解。

一宗离婚案件立案后，原告突然申请撤诉。承办法官陈璟了解到，原被告婚生女以割腕自残的方式阻止父母离婚。陈璟敏锐地意识到这个家庭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立即请调解员和心理咨询师介入，协助了解案件背后的真实情况。孩子袒露了心声，说割腕不只是为了要挟父母，更因为她觉得身体的痛楚能够让她暂时忘记父母之间和带来的情感伤痛。

“孩子往往把父母离婚的原因归咎于自己，因此我们办理离婚案件时一再提醒当事人，不要让大人之间的纷争波及孩子。同时也会告诉孩子，爸爸妈妈对她的爱不会因为分开而有所改变。我们便首先从这个女孩着手处理此案，以浓厚的关爱尽心竭力疏解女孩的多方压力。”陈璟说。

由于力量从多个角度及时介入该离婚纠纷案的处理，最终促使该案达成调解离婚，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状态。之后该案中父母双方关系大为缓和，孩子也回归到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中，避免了衍生诉讼案件的发生。

与此同时，龙岗法院始终坚持严厉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高压震慑对心怀不轨者敲响警钟；落实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保护不袒护”的原则，将“教育、感化、挽救”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柔性司法融入涉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突出庭审教育功能，并分级分类对未成年被告人实施依法惩戒或针对性矫治。

分类评估 寻求家庭教育最优解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近年来，龙岗法院瞄准执法办案和家庭教育契合点，将家庭教育理念融入每一宗案件的审理中，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2024年5月17日，龙岗法院与龙岗区妇联共同签署家庭教育指导合作框架协议，同时揭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共建基地。家事纠纷调解中心，将家庭教育指导、家事辅导、家事调解、未成年人帮教、心理疏导、普法宣传等功能融于一炉，建立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协力打造“法院+妇联”家庭教育指导合作共建新典范。

在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家庭暴力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龙岗法院在开庭时主动向案件当事人释明家庭教育对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性，若发现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等情形，当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落实监护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犯罪行为的案件，龙岗法院对此类家庭的教育情况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程度进行评估，在

□ 本报记者 韩宇

春寒料峭的2月，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路司法所内暖意融融，一场特殊的帮教正在进行：检察官身着便装，与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明宇(化名)坐在桌前，从CBA联赛聊到校园运动会，从学校图书角聊到最近爱看的书，少年紧绷的神经在轻松对话中逐渐放松。

这是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推行“三‘不’工作法”的日常场景，也是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的探索实践。

甘井子区检察院在刑事执行工作中，探索建立了“司法保护+社会支持”双轨帮教体系，联合大连市社会心理工作室将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作为提升高效办案水平的有效手段。经过调研，发现传统矫正工作存在“三重压力阈值”，由此探索出“司法温度公式”量化帮教模式，将司法温度转化为可量化的科学参数，通过精准拆解帮教过程中的压力因子，以“心理干预数据化、教育矫治可视化”的创新模式，实现了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科学转化。

“三‘不’工作法是甘井子区检察院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举措，去标签化接触：不着制服，便装会面消除身份隔阂；非程式化沟通：不刻板说教，家常对话拉近距离；零痕迹化保护：不拍照记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其量化后的工作成效直观体现于司法温度公式之中：便装会面(制服威慑值-30%)+家常对话(心理防御值-40%)+隐私保护(社会压力值-30%)=帮教效能提升100%。清晰的数据，展现出在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中，“三‘不’工作法提升帮教效能的显著作用。

“最近关注辽篮了吗？听说要引进一位新外援。”检察官看似不经意的一句话，点亮了少年有些黯淡的眼眸。话匣子渐渐打开，当明宇吐露“想竞选体育委员却觉得自己不够资格”的顾虑时，检察官解释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6条，你的犯罪记录已经依法封存。除司法机关办案需要外，其他单位无权查阅你的记录，不用担心，你可以和其他同学一样平等地参与竞选。”随着对未成年保护法、社区矫正法相关条款的逐一解读，少年紧绷的神经逐渐放松，眼里也流露出自信。

随后，一本精心编印的《未成年人法律知识普及手册》递到明宇手里，检察官指着“违法犯罪行为成本计算表”专栏说：“就像球场犯规罚球一样，人生一旦越界，付出的代价远比想象的沉重。犯规可能让球队失去取胜机会，越过法律红线不仅会损害他人利益，还会让自己的人生偏离正轨。失去原本可能拥有的美好机遇和发展空间。”检察官的话语平实而有力，逐步引导明宇深刻反思自己的错误过往，了解法律知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未成年矫正不是简单修剪，而是幼苗扶正。”甘井子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检察官徐颖说，“司法温度渗透到办案的每一个环节，矫正对象才会真正放下戒备，敞开心扉。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青少年认知语言的创新，正是三‘不’工作法中‘非程式化沟通’的生动体现。”徐颖介绍，下一步，甘井子区检察院将继续通过践行“三‘不’工作法”，建立“司法保护+社会支持”双轨帮教体系。

临别时，明宇在普法手册扉页郑重写下了新年愿望。窗外春雪消融，经冬愈苍的松柏枝头已萌新绿，恰似这些曾经迷途的青春，终将在法治暖阳中，重新抽枝发芽的力量。

审理过程中安排家长与未成年被告人相见，并分级分类对家长进行法治教育、现场辅导、心理干预，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出具家庭教育指导令等多种形式的干预指导，依法纠正其失职行为，帮助其正确认识家庭监护职责。2024年以来，龙岗法院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8份，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6份，发出家庭教育告诫书2份。

在庭审之外，龙岗法院还广泛联合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学校开展多样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宣传活动，成效显著。

多元联动 拓宽法治宣传覆盖面

龙岗法院筑青年少年保护和法治宣传阵地，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真正在“小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做好普法宣传“大文章”。

龙岗法院以人民法庭为基点，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与学校有序推动辖区青少年保护基地建设，成立集教育、咨询、司法保护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深入开展法治教育社会实践，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强化思想道德建设，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截至目前，已由6个法庭与6所学校合作共建青少年保护基地，揭牌成立7个“青少年保护基地”(包括龙岗法院本部)。此外，龙岗法院还积极创新在校学生法治教育工作机制，选派8名优秀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积极履行职责，带动校园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

近年来，龙岗法院紧紧围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整合多方资源，通过法治进校园、进现场、进课堂、进社区、进网络“五进”形式，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式普法矩阵。少年家事审判团队成立以来，这个名为“法护未来 润泽万家”的“少年+家事”五进普法项目硕果累累，获得省级表彰。

一组数据是对龙岗法院“五进”普法项目实施以来收获丰硕成果的有力证明：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旁听庭审进现场，法治讲座进课堂、普法讲座进社区，法治课堂进网络等活动58场，受益人数达33万余人；赠送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指导书等法律书籍，法治宣传册页共1700余份。

甘井子检察“三不”工作法提升帮教效能